

## 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3月25日臺教秘(一)字第1040034614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01月22日臺教秘(一)字第1080007890號函同意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為公平合理辦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教職員宿舍調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及教師、職員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師及職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由總務處召開，原則上自107學年度起，每隔三年召開定期會議乙次，惟得視實際需要加開臨時會議，審議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及調借事宜。
- 四、下列人員，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 (一)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務上需要，其戶籍所在地除屏東縣枋寮鄉以北、原高雄市全區及高雄市大社區、燕巢區、旗山區、茂林區以南之地區外(以上地區含本地)，餘均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 (三)經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
- 五、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
  - (一)優先配住：符合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者，依規定提供宿舍供住宿。
  - (二)空餘單房間職務宿舍數量由總務長受理編制內符合條件之教職員申請登記，並採積分制，以決定借用順序，積分評定標準如下：
    1. 至本校任職後未曾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者加5分。
    2. 支領主管加給之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及一、二級主管加3分。
    3. 按到本校任職年資計算，到職未滿一年至三年加5分，四至六年加3分，六至九年加2分，十年以上加1分。

4. 領有輕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加 2 分。

5. 積分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六、住宿於廣東路職務宿舍之借用人，在借用期限未滿前，若遇師校巷職務宿舍有空出房間時，可提出住宿申請，但申請者須視同重新辦理借用之人員，並依本要點評定申請積分順序再決定結果。若申請結果可轉換至師校巷職務宿舍者，須重新辦理簽約及公證事宜，但新簽訂借用契約之借用截止期間同原訂契約借用之截止期間。

七、配合本要點第三點會議召開期程，申借人於當學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本委員會於七月底前召開審議。若遇有空出房間，得隨時辦理公告及申請登記。

八、申請手續：

(一)申借人填具申請單，送總務處登記。

(二)由總務處檢具資料送本委員會審議。

(三)總務處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申請人。

(四)申借人接獲核准借用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向總務處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手續，該項契約須經法院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五)前款應辦理公證之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

九、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如因故喪失第四點規定之借用條件，應自喪失借用資格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宿舍交還。

十、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次借住期限最多三年，期滿或因故遷出，得再重新辦理續借。惟非本委員會定期會議審議獲配之借用人，借住期限至下一期定期會議召開前一學年度止。另借用人如因入伍服役、出國或其他原因辦妥請假，必須離開學校一年(含一年)以上時，應於離校前辦妥交還宿舍手續，返校後得視需要，重新申請借住。

十一、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十二、借用宿舍人員遷出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將所借宿舍、設備暨傢俱等悉數點交清楚，若有遺失、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費之責。如逾期不遷或點交不清者，依約處理，其為現職

人員者，予以議處。

(二) 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如未清理將視同廢棄物，由本校代為處理，清潔費用由借住人負擔。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否則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予以議處，並在本校不得再申借宿舍。

十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基本傢俱由本校視經費酌予購買或由庫存堪用品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十五、宿舍借用人應經常維護宿舍之整潔與安全，並遵守宿舍公約，不得在宿舍內酗酒、賭博、從事其他不正當娛樂及其他嚴重影響住宿品質及管理之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於一個月內配合搬遷。

十六、對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得依據校長指示派員調查，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違反規定情事，由總務處簽報校長依規定處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保管組